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5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2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关于山东证监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中介机构相关意见。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生产经营暂未受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影响。

5.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0 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第 9.8.1 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4,700万元—6,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4,200万元—5,700万元。本次预告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3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股票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仍在推进中。

4、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拟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和备案。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复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嘉汇”）将前期收购的北京辉创思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创思宇”）持有的对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债务人”或“三洲川化核能”）的合法债权，出售给方瑾昊，交易进展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3年8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方嘉汇与辉创思宇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万方嘉汇出资6,400万元，购买辉创思宇持有的对三洲川化核能的合法债权，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储小晗是该笔债权的保证人。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10月9日，万方嘉汇已按《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辉创思宇支付完成了首笔债权转让款4,4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3年10月24日，万方嘉汇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3)京0105执异3794号，执行法院裁定：本院(2023)京0105执23902号执行案件中，申请执行人由辉创思宇变更为万方嘉汇。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3年12月6日，万方嘉汇已向辉创思宇支付完成了全部债权转让款6,4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年6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方嘉汇与方瑾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万方嘉汇以6,850万元转让上述债权给方瑾昊。并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债权转让协议》签订并生效后次1工作日内支付30%，即人民币2055万元；第二期：在收到执行法院出具的变更申请立案回执后次1工作日内付20%，即人民币1370万元；同时方瑾昊向以万方嘉汇名义开立双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汇入剩余的50%，即人民币3425万元；第三期：在收到执行法院下达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方瑾昊的执行裁定书后3个工作日内，方瑾昊应无条件配合解除账户共管，释放余款给万方嘉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7月9日，方瑾昊已按《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万方嘉汇支付完成了30%债权转让款，即人民币2,055万元，第一期转让款已支付完成。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20%债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370万元，及共管账户汇入的50%债权转让款，即人民币3,425万元已支付完成。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在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前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因公司聘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3.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6），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7,600万元 - 9,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7月18日，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2元，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

2024年7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4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4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本公司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仍未消除，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因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7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的函告，获悉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新增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峰	是	7,893,572	50.43%	3.79%	否	否	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7月21日	2024年7月18日	2024年9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杨勇发	是	3,452,193	50.44%	1.66%	否	否	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7月21日	2024年7月18日	2024年9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11,345,765	50.43%	5.45%							

注：股东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原质押股份数分别为6,071,979股和2,655,534股，因公司进行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故转增完成后股东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分别由6,071,979股和2,655,534股变为7,893,572股和3,452,193股。

（二）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新增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峰	是	1,026,428	6.56%	0.49%	否	是	2024年7月18日	2024年9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质押
杨勇发	是	447,807	6.54%	0.22%	否	是	2024年7月18日	2024年9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冯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杨 峰	15,652,590	7.53%	7,893,572	1,026,428	8,920,000
杨勇发	6,844,597	3.29%	3,452,193	447,807	3,900,000
杨 涛	43,614,700	20.97%	0	0	0
冯 杰	2,760,191	1.33%	0	0	0
合计	68,872,078	33.11%	11,345,765	1,474,235	12,820,000

（续上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56.99%	4.29%	0	0.00%	0	0.00%
56.98%	1.88%	0	0.00%	0	0.0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00%	0	0.00%
18.61%	6.16%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是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融资期延长，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推进。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海通证券交易对账单》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7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适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60.5万股（含），不超过121万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4年7月18日全部实施完毕。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本期于2024年2月8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并就回购期间的回购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本期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7月18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公司本期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3,84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最高成交价为5.9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165,75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原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605,000股（含），不超过1,210,000股（含），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1,213,840股，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原计划3,840股。公司在回购方案中亦已提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实施与股份回购方案之间没有其他差异，最终回购实施结果符合回购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更好地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累计回购公司股票4,994,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总数	405,000,000	100%	405,000,000	100%
无限售流通股	401,217,800	99.07%	400,003,960	98.77%
有限售流通股	3,782,200	0.93%	4,996,040	1.2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80,700	0.93%	4,994,540	1.23%

公司本期回购的股份拟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择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54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营业绩风险。因中成药集采、医保支付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呈下降趋势，造成公司近几年出现亏损。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万元到-11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1300万元。

●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公司参麦注射液未中选湖北19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参麦注射液原有等级医院市场的销量基本全部失去。公司醒脑静注射液中了广东6省中成药联盟集采备选，醒脑静注射液在联盟6省销量有较大比例下滑。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已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目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因中成药集采、医保支付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呈下降趋势，造成公司近几年出现亏损。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万元到-1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亏损为321.76万元到21.76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1300万元。

（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

湖北19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已经全部落地执行，公司参麦注射液在此次联盟带量采购中未中选，参麦注射液原有等级医院市场的销量基本全部失去。

广东6省中成药联盟集采，醒脑静注射液中了备选，广东、海南、山西、青海、宁夏、河南已经执行中标结果，因大部分医院选择使用中选产品，备选作为中选不供货的替代，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在联盟6省销量有较大比例下滑。

2023年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已中选，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四）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3.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22.39万元；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727.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640.95万元，低于1亿元。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